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高速公路虚拟化软件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高速公路虚拟化软件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比选人为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自 业主单位的计量支付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虚拟化软件（设备名称）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高速公路虚拟化软件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

2.2 比选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比选内容：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高速公路虚拟化软件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供货要求）。采购内容还包括设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开通、测试、试运行、现场指导和培训、技术指导、资料提供、验收（完工、交（竣）工）和缺陷责任期工作等。

2.4 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

2.6 质量保证期：3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信誉要求：近三年比选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取消比选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名单；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3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虚拟化软件（或同类软件）销售业绩。

3.4 **本次接受联合体参加**，含联合体牵头人在内，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4.1 联合体参加比选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软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即拥有自主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所有权人、创造商等渠道的源头商，非分销渠道商或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3.4.2 联合体参加比选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3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比选报名、缴纳比选保证金（如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中选后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3.4.4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第3.1、3.2项要求。

3.4.5 牵头人和成员方**合并满足**资格条件第3.3项业绩要求。

3.5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单独参选。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7 包件划分：本项目1个包件。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3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B座41楼购买比选文件。购买比选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注：上述所有证明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现金6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B座41楼。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B座41楼本项目比选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比选结果。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scsz.com)上发布。

6.2 补遗书（如有）请在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scsz.com)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B座4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80780571



2023年3月